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朝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见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因董事张朝阳、董事陈素萍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，因此张朝阳和陈素萍两位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名曾晓梅、黄万成、胡世安 3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因董事张朝阳、董事陈素萍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，因此张朝阳和陈素萍两位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；
- (2)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、合同；
- (3)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- (4)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(5)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；

(6)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。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拟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（一）至第（五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